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毛承保保費增加 10.8% 至 452.3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408.2 百萬港元)。
- 保費收入淨額減少 0.2% 至 360.8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361.6 百萬港元)。
-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增加 33.1% 至 395.8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297.4 百萬港元)。
- 經營虧損為 71.9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溢利 28.2 百萬港元)，相較上一年度減少 354.8%。
- 除稅前虧損為 125.8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溢利 23.6 百萬港元)，相較上一年度減少 633.9%。
- 年度虧損為 126.8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溢利 20.1 百萬港元)，相較上一年度減少 730.8%。
- 每股基本虧損為 24.32 港仙 (二零一七年：基本盈利 3.86 港仙)，相較上一年度減少 730.1%。

年度業績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3	360,802	361,632
投資收益淨額	4	22,003	67,486
其他收益		1,532	5,103
淨收益		384,337	434,221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5	(395,791)	(297,368)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36,893)	(36,056)
僱員福利開支		(35,624)	(34,671)
其他經營開支		(40,057)	(41,538)
財務成本		(1,751)	(1,029)
開支		(510,116)	(410,6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25,779)	23,559
所得稅開支	7	(1,007)	(3,461)
年度(虧損)溢利		(126,786)	20,09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24.32)	3.86
攤薄		(24.32)	3.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126,786)</u>	<u>20,098</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069	139,266
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u>(17,621)</u>	<u>(23,389)</u>
	<u>108,448</u>	<u>115,877</u>
已經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2,309)	—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u>(3,007)</u>	<u>—</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u>(35,316)</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51,087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	(42,268)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	(1,4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u>—</u>	<u>7,38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減稅項	<u>73,132</u>	<u>123,262</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53,654)</u></u>	<u><u>143,36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31,357	421,158
無形資產		5,494	3,5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		373,1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8,501
存款證		24,317	34,551
遞延稅項資產		6,084	6,084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6,845	138,719
再保險資產	12	137,622	89,381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26,533	21,256
可收回稅項		–	6,1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379	814
法定存款		100,000	10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1,925	31,9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264	493,286
總資產		1,791,946	1,655,356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010	23,389
保險負債	12	1,145,798	944,258
計息借貸		90,418	96,313
遞延佣金收益		4,657	2,663
應付再保險保費		12,145	8,777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29	14,041
應付股息		–	26,071
應付稅項		421	332
總負債		1,306,078	1,115,844
權益			
股本		368,159	368,159
其他儲備		208,164	134,137
累計(虧損)溢利		(90,455)	37,216
總權益		485,868	539,51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791,946	1,655,3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而編製，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

本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所定義的特定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

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的特定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 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及
- 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提供有關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計量的影響；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該修訂本為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不同的情況提供兩種可選的方法：

- (a) 重疊法：所有簽發保險合約的實體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不在損益確認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產生的波動；及
- (b) 遞延法：主要從事保險相關業務的實體可選擇推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二零二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推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將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本集團獲允許(但並非必須)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上述兩種可選方法中的任一種方法。然而，本集團並無採用上述可選方法中的任一種，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澄清，用於確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並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中一部分)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期，是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採納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以下詞彙：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提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有關以下事項的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i) 對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釐定；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指定；及
 -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取消指定。

上述作出的分類應追溯適用。

-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需要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則於該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前的各報告日期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另作別論。
- (c)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該等工具按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先前賬面值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現時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組成部分確認，概述如下：

	公允價值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1,060	(1,060)	—
稅項影響(當期及遞延)	(175)	175	—
	<u> </u>	<u> </u>	<u> </u>
增加(減少)	<u>885</u>	<u>(885)</u>	<u>—</u>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的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 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強制性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263,343	-	263,343	-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6,396	-	6,396	-
存款證(附註a)	34,551	-	34,551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38,762	-	-	38,762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c)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存款	625,232	625,232	-	-
其他應收款項	54,938	54,93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d)	814	-	-	814
	<u>1,024,036</u>	<u>680,170</u>	<u>304,290</u>	<u>39,576</u>

附註：

- (a)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分別為269,739,000港元及34,551,000港元，現已分類為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因為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進行出售，及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
- (b)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為38,762,000港元，現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於首次應用日期，該等投資並非指定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公允價值虧損(扣除稅項)88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公允價值儲備轉撥至累計溢利。

- (c) 該等項目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持有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
- (d) 先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為814,000港元，現繼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乃持作買賣。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於過渡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分別訂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的確認及建築合約會計處理方式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該準則建立一個針對其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確認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其亦載有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權益組成部分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根據其過渡條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鑒於保險合約並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⁵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董事正在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直接一般保險承保業務。分部資料乃以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進行識別，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可報告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可報告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保險類型審閱經營業績。

- 的士
- 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
- 其他汽車
- 其他

分部資產包括保險應收款項、再保險資產及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分部負債包括保險應付款項、保險負債、遞延佣金收益及應付再保險保費。並無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歸類為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

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開支分別包括分部產生之保費收入及攤回賠款以及分部產生之索償相關費用及佣金開支。可報告分部間並無交易。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客戶、營運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之交易所得之直接承保保費佔本集團年度承保保費總額之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士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其他汽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219,568	74,916	60,121	6,197	360,802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265,255)	(36,293)	(85,664)	(8,579)	(395,791)
保單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17,997)	(6,113)	(11,552)	(1,231)	(36,893)
分部業績	<u>(63,684)</u>	<u>32,510</u>	<u>(37,095)</u>	<u>(3,613)</u>	(71,882)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23,535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					<u>(77,432)</u>
除稅前虧損					(125,779)
所得稅開支					<u>(1,007)</u>
年度虧損					<u>(126,786)</u>
資產					
分部資產	<u>130,535</u>	<u>27,024</u>	<u>88,241</u>	<u>15,240</u>	261,040
未分配資產					<u>1,530,906</u>
總資產					<u>1,791,946</u>
負債					
分部負債	<u>695,256</u>	<u>201,459</u>	<u>245,719</u>	<u>28,989</u>	1,171,423
未分配負債					<u>134,655</u>
總負債					<u>1,306,078</u>
其他損益資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6,6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益					19,801
存款證之利息收益					5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益					4,264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收益					5,7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6,007
銀行貸款利息					1,751
折舊及攤銷					<u>19,32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士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其他汽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230,686	79,942	50,211	793	361,632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181,116)	(57,492)	(58,380)	(380)	(297,368)
保單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18,895)	(6,110)	(10,847)	(204)	(36,056)
分部業績	<u>30,675</u>	<u>16,340</u>	<u>(19,016)</u>	<u>209</u>	28,208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72,589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					<u>(77,238)</u>
除稅前溢利					23,559
所得稅開支					<u>(3,461)</u>
年度溢利					<u>20,098</u>
資產					
分部資產	<u>108,343</u>	<u>36,773</u>	<u>48,709</u>	<u>593</u>	194,418
未分配資產					<u>1,460,938</u>
總資產					<u>1,655,356</u>
負債					
分部負債	<u>587,925</u>	<u>217,519</u>	<u>156,430</u>	<u>1,584</u>	963,458
未分配負債					<u>152,386</u>
總負債					<u>1,115,844</u>
其他損益資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4,4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					13,778
存款證之利息收益					1,0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4,88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2,5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11
銀行貸款利息					1,029
折舊及攤銷					<u>11,560</u>

3. 保費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毛承保保費	452,262	408,211
分出保費	(61,177)	(45,325)
淨承保保費	391,085	362,886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36,223)	(10,100)
分保未滿期責任變動	5,940	8,846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30,283)	(1,254)
保費收入淨額	360,802	361,632

4. 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益：		
– 定期存款	6,672	4,410
– 存款證	547	1,064
–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上市債務證券	19,089	–
–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71
–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債務證券	712	–
–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7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	4,8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4,264	–
終止確認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之收益(包括於結算後 撥回減值虧損2,700,000港元)	5,70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42,5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 強制性計量	(16,007)	–
– 持作買賣	–	111
外匯收益淨額	1,019	3,6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10)
投資收益淨額	22,003	67,486

5.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賠款毛額	302,142	227,475
攤回賠款	(29,367)	(27,432)
已付賠款淨額	<u>272,775</u>	<u>200,043</u>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毛額準備變動	151,497	103,260
可攤回賠款變動(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 賠款攤回款項)	(42,301)	(5,935)
未到期風險準備變動	<u>13,820</u>	<u>—</u>
未決申索淨額變動	<u>123,016</u>	<u>97,325</u>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u><u>395,791</u></u>	<u><u>297,368</u></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u><u>1,751</u></u>	<u><u>1,029</u></u>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4,260	33,168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付款	10	26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1,354</u>	<u>1,242</u>
	<u>35,624</u>	<u>34,671</u>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1,051	1,050
其他服務	150	150
折舊	17,178	10,806
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149	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557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u>—</u>	<u>4,778</u>

7.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或經營，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照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的溢利繼續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30	901
往年撥備不足	77	253
	<u>1,007</u>	<u>1,154</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2,307
	<u>1,007</u>	<u>3,461</u>
稅項開支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25,779)</u>	<u>23,559</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之所得稅	(20,753)	3,887
不可扣減開支	304	111
毋須課稅收入	(1,856)	(1,72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127	218
未確認暫時差額	4,273	719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
往年撥備不足	77	253
年度稅項開支	<u>1,007</u>	<u>3,461</u>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合共26,071,000港元)及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126,786)</u>	<u>20,0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21,410</u>	<u>521,33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24.32)</u>	<u>3.86</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126,786)</u>	<u>20,0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1,410	521,338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影響	—	2,15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1,410</u>	<u>523,495</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24.32)</u>	<u>3.84</u>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及停車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價後進行重估。重估所產生之重估盈餘為126,0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266,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11.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險應收款項			
應收保費			
自第三方		70,168	61,536
自關聯方		701	673
	<i>11(A)</i>	<u>70,869</u>	<u>62,209</u>
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之應收賠款		<u>26,016</u>	<u>21,572</u>
		<u>96,885</u>	<u>83,781</u>
其他應收款項			
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機構之應收銷售 所得款項		—	39,1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60	15,757
		<u>9,960</u>	<u>54,938</u>
		<u>106,845</u>	<u>138,719</u>

11(A) 應收保費

直接投保人並無獲授任何信貸期。授予中介機構之信貸期介乎由相應保險合約生效日期當月結束起計30天至90天(二零一七年：信貸期介乎由發出發票日期當月結束起計10天至90天)。

應收關聯方之保費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相應保險合約生效日期當月結束起計90天(二零一七年：信貸期介乎由發出發票日期當月結束起計1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未償還款項作出準備。

於報告期末，來自中介機構及關聯方之應收保費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4,223	26,631
31至60天	25,815	28,193
61至90天	10,384	7,262
91至120天	447	123
	<u>70,869</u>	<u>62,209</u>

12. 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毛額		
未決申索	683,616	584,135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206,118	154,102
	<u>889,734</u>	<u>738,237</u>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242,244	206,021
未到期風險準備	13,820	-
	<u>1,145,798</u>	<u>944,258</u>
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之款項		
已呈報賠款及未決賠款	74,375	35,724
已發生但未呈報攤回賠款準備	48,461	44,811
	<u>122,836</u>	<u>80,535</u>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14,786	8,846
	<u>137,622</u>	<u>89,381</u>
淨額		
未決申索	609,241	548,411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57,657	109,291
	<u>766,898</u>	<u>657,702</u>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227,458	197,175
未到期風險準備	13,820	-
	<u>1,008,176</u>	<u>854,877</u>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 521,410,000 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521,338,000 股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 521,410,000 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523,495,000 股普通股)。
- (2) 自留比率按各期間淨承保保費除以毛承保保費計算。
- (3) 賠付率及費用比率均基於保費收入淨額計算。
- (4)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及費用比率之總和。
- (5) 正常化投資收益率乃剔除二零一七年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毛承保保費

毛承保保費增加 10.8% 至 452.3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08.2 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汽車保險業務停滯，增長乃主要來自其他汽車的保險業務及其他一般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的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的士	246,820	54.6%	249,046	61.0%	(0.9%)
公共小型巴士 (「公共小巴」)	82,375	18.2%	85,229	20.9%	(3.3%)
其他汽車 ⁽¹⁾	98,800	21.8%	71,876	17.6%	37.5%
其他 ⁽²⁾	24,267	5.4%	2,060	0.5%	1078.0%
	452,262	100.0%	408,211	100.0%	10.8%

附註：

-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貨車、私家車及電單車
- (2) 其他指除汽車業務外之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保費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自留比率降低至86.5%（二零一七年：88.9%）。隨著業務組合的增長，我們為部分其他汽車業務及大部分其他一般保險業務安排成數再保險合約，以分散我們的風險。此外，58%的其他汽車保險業務及75%的其他一般保險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承保。加上我們已將計算未滿期保費的方法由1/24分數值改為365天模式，保費收入淨額減少0.2%至36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61.6百萬港元）。保費收入淨額的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的士	219,568	60.8%	230,686	63.8%	(4.8%)
公共小巴	74,916	20.8%	79,942	22.1%	(6.3%)
其他汽車 ⁽¹⁾	60,121	16.7%	50,211	13.9%	19.7%
其他 ⁽²⁾	6,197	1.7%	793	0.2%	681.5%
	<u>360,802</u>	<u>100.0%</u>	<u>361,632</u>	<u>100.0%</u>	<u>(0.2%)</u>

附註：

-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貨車、私家車及電單車
- (2) 其他指除汽車業務外之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保險賠款淨額及賠付率

保險賠款淨額方面，我們注意到的士及其他汽車持續大幅增加，此乃由於索償宗數（即發生事故頻率）及索償金額（即單宗事故費用）增加所致。上述兩項因素均出現相當急劇及顯著的攀升。受此影響，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增加33.1%至39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7.4百萬港元）。賠付率上升至109.7%（二零一七年：82.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的士	265,255	181,116	46.5%
公共小巴	36,293	57,492	(36.9%)
其他汽車 ⁽¹⁾	85,664	58,380	46.7%
其他 ⁽²⁾	8,579	380	2,157.6%
	<u>395,791</u>	<u>297,368</u>	<u>33.1%</u>

附註：

-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貨車、私家車及電單車
- (2) 其他指除汽車業務外之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承保及其他行政開支

承保及其他行政開支溫和增加0.9%至11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3.3百萬港元)。保單獲取成本淨額及其他承保開支增加2.3%至3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6.1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2.7%至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7百萬港元)。因永久辦公室折舊開支經重估後增加，折舊及攤銷增加67.2%至1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6百萬港元)。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18.5%至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9百萬港元)。承保及其他行政開支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36,893	36,056	2.3%
僱員福利開支	35,624	34,671	2.7%
折舊及攤銷	19,327	11,560	67.2%
廣告及推廣開支	8,907	10,923	(18.5%)
專業費用	4,153	4,151	0.0%
財務成本	1,751	1,029	70.2%
招待費	981	1,027	(4.5%)
租金支出	—	5,496	(100.0%)
捐款	206	354	(41.8%)
其他	6,483	8,027	(19.2%)
	<u>114,325</u>	<u>113,294</u>	<u>0.9%</u>

投資表現

本集團根據投資政策作出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將債務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估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估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證券	113,379	11.6%	39,576	4.1%	186.5%
債務證券	373,126	38.2%	269,739	27.8%	38.3%
存款證	24,317	2.5%	34,551	3.6%	(29.6%)
現金及銀行存款	467,189	47.7%	625,232	64.5%	(25.3%)
	978,011	100.0%	969,098	100.0%	0.9%

投資收益率下降至2.3% (二零一七年：8.0%)。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減少86.6%至5.7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42.6百萬港元) 及由於市場波動而導致產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16.0百萬港元。投資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7,020	19,252	40.3%
股息收入	4,264	4,889	(12.8%)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707	42,578	(8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虧損) 收益	(16,007)	111	(14,520.7%)
外匯收益淨額	1,019	3,666	(7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10)	(100.0%)
	22,003	67,486	(67.4%)

其他收益

由於永久辦公室現為自用，其他收益減少70.0%至1.5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5.1百萬港元)。

經營虧損

我們錄得經營虧損7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8.2百萬港元)、除稅前虧損12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3.6百萬港元)及年度虧損12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0.1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71,882)	28,208	(35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779)	23,559	(633.9%)
年度(虧損)溢利	<u>(126,786)</u>	<u>20,098</u>	<u>(730.8%)</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6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25.2百萬港元)。

財務槓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融資9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6.3百萬港元)，並無銀行透支。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僱員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64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3名。二零一八年之薪酬總額為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7百萬港元)，增加2.7%。此乃主要由於年度薪金調整。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集團之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外，概無未決訴訟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汽車保險業務

我們的主要保險產品包括汽車第三方保險及綜合保險，大部分客戶為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擁有人。就第三方保險而言，我們承保第三方法律責任。就綜合保險而言，我們承保：(i) 汽車受損引致的損失及(ii) 第三方法律責任。

下表列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承保保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的士	246,820	57.7%	249,046	61.3%	(0.9%)
公共小巴	82,375	19.2%	85,229	21.0%	(3.3%)
其他汽車 ⁽¹⁾	98,800	23.1%	71,876	17.7%	37.5%
	<u>427,995</u>	<u>100.0%</u>	<u>406,151</u>	<u>100.0%</u>	<u>5.4%</u>

附註：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貨車、私家車及電單車

我們的其他汽車保險業務逐步提升，而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業務面臨新晉及現有競爭者的激烈競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毛承保保費佔汽車保險毛承保保費的76.9% (二零一七年：82.3%)。該兩個業務分市場已經飽和，的士汽車保險業務輕微減少0.9%至246.8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249.0百萬港元)。另由於市場競爭導致保費費率降低，公共小巴汽車保險減少3.3%至82.4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85.2百萬港元)。

其他汽車業務成為我們的主要增長源，其主要受線上業務平台及開發新保險中介機構所帶動。毛承保保費增加37.5%至98.8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71.9百萬港元)。

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本集團繼續發展其他一般保險產品，我們現提供多種個人及商業保險產品。

個人保險產品

- 家居保險
- 旅遊保險
- 火險
- 室內裝修工程保險
- 健康系·蘋果綠住院醫療保險
- 健康系·杞子紅癌症保險

商業保險產品

- 中小企業保險
- 火險
- 公眾責任保險
- 僱員補償保險
- 室內裝修工程保險
- 建築全險保險
-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毛承保保費增加1,078.0%至2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1百萬港元)。超過75%的業務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承保。

投資

我們將保險業務產生的保費及其他收益用於投資。投資組合之總值增加0.9%至97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69.1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證券	113,379	11.6%	39,576	4.1%	186.5%
債務證券	373,126	38.2%	269,739	27.8%	38.3%
存款證	24,317	2.5%	34,551	3.6%	(29.6%)
現金及銀行存款	467,189	47.7%	625,232	64.5%	(25.3%)
	978,011	100.0%	969,098	100.0%	0.9%

本集團的股本投資組合增加186.5%至11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9.6百萬港元)。所投資股本證券中超過90%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按類型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	103,236	24,078	328.8%
於香港境外上市	10,143	15,498	(34.5%)
	<u>113,379</u>	<u>39,576</u>	<u>186.5%</u>

本集團的債務投資組合增加38.3%至37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7百萬港元)。債務證券按類型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	226,146	146,906	53.9%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券	131,302	116,437	12.8%
具有固定到期日之非上市債券	15,678	6,396	145.1%
	<u>373,126</u>	<u>269,739</u>	<u>38.3%</u>

本集團的存款證減少29.6%至2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6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將繼續致力專注以下策略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發展其他一般保險產品

我們將循序漸進地發展其他一般保險產品，以滿足本地企業和個人客戶的需求。儘管競爭激烈，我們將致力發展可運用我們的優勢、分銷網絡及專長的其他一般保險產品。與此同時，我們亦將透過充分的再保險安排保障，管控我們的保險風險。

重塑企業形象

可行性研究顯示，香港市場對符合其保險需求及服務、良好規劃的組合式保險產品有強勁的需求。為從單一的汽車保險業務向全面的一般保險業務轉型，泰加需重塑品牌形象，以配合其於香港承保全面的一般保險業務的發展方向。

為繼續重塑品牌形象，泰加擬透過傳統媒體（雜誌、報紙、電視廣告、廣播等）、戶外媒體（巴士／的士／公共小巴車身廣告、地鐵站、廣告牌等）、線上廣告（我們的網站或雅虎、谷歌、新聞網站、廣告橫幅網絡、YouTube 等其他知名網站的網頁橫額）、報導式廣告（投售簡報、提案模板、小冊子等）及活動／路演，全年開展廣泛的營銷活動，宣傳發佈新的保險產品及加強推廣現有的產品。

增強內部能力

二零一九年，我們將繼續在以下三個方面投入資源，以增強內部能力為未來做準備：

- **人力資源：**在現有已招攬的專業團隊基礎上，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人才加入團隊，以提升我們應對業務需求及監管發展的能力。
- **索償管理：**我們將持續開發資源防範保險詐騙並在發現保險詐騙行為時報警處理，以加強理賠及賠付工作。
- **資訊科技：**我們將持續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採納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和新會計準則。另外，我們亦將加強網絡安全管理，以切實保護線上業務平台的客戶數據。

增加其他類別汽車的汽車保險業務

我們將繼續致力發展其他類別汽車的保險業務。除使我們能直接接觸客戶的私家車及商用汽車線上業務平台外，我們亦將探尋不同的分銷渠道，以進一步推動汽車保險業務增長。

我們正積極與其他業務夥伴建立聯盟關係，以期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及更大範圍地接觸目標客戶。我們設有專責的客服團隊，能夠迅速回應所有客戶的查詢及為客戶提供更卓越的體驗。

鞏固與保險中介機構的關係

積極管理與現有代理網絡的關係及與其他保險中介機構建立新關係，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參加及贊助行業組織及媒體合作夥伴舉辦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數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主席）、黃紹開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阮德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德熙博士、黎秉良先生、趙新庭先生、穆宏烈先生及陳學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阮德添先生組成。